

黟政秘〔2022〕29号

关于第三届“黟县政府质量奖”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树立标杆，弘扬先进，建设质量强县，根据《中共黟县县委 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黟发〔2018〕24号）和《黟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政办〔2017〕22号），县政府决定授予黟县徽黄旅游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黄山华达铝塑门窗有限公司第三届“黟县政府质量奖”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上述受表彰的组织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传承和弘扬“工匠精神”，继续探索创新科学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，充分发挥质量品牌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认真履行责任，积极向社会宣传和普及质量管理的先进模式和方法，引领更多的组织追求卓越。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，充分发挥县政府质量奖的引领激励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各行各业注重质量发展、品牌建设、

科技创新、标准制定和社会责任，着力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，加快质量强县建设步伐，为建设高颜值国际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2022 年 10 月 27 日